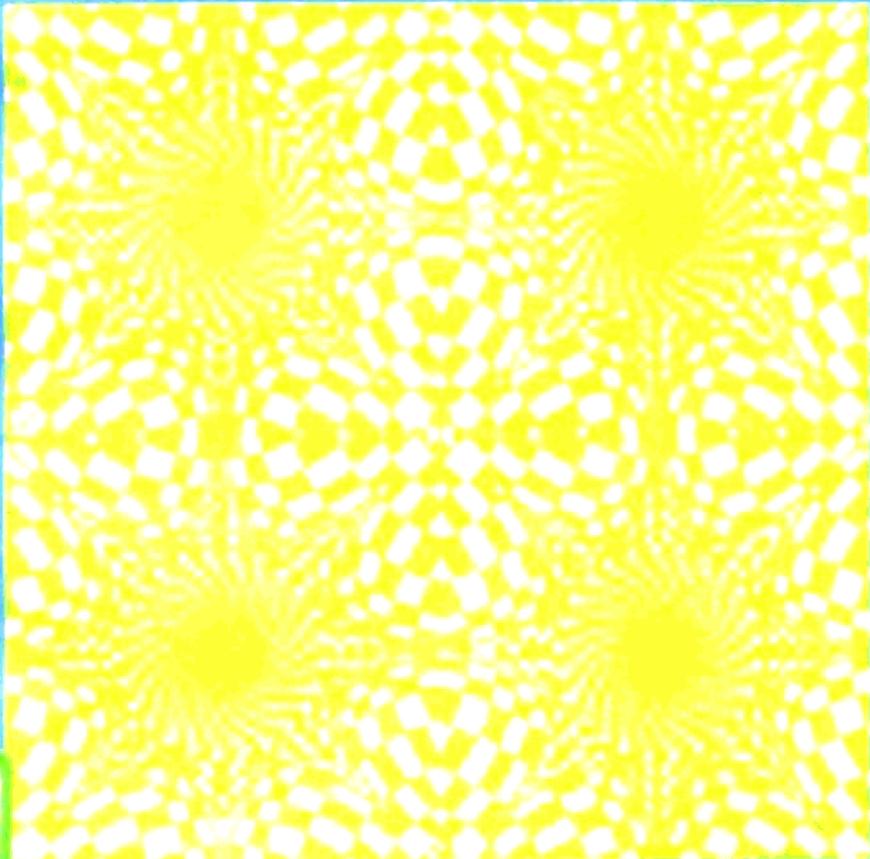


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物资流通概论

北方交通大学 袁士高 薛宝田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前　　言

本书是根据北方交通大学 1994 年修订的物资管理工程专业的教学计划确定的“物资流通概论”课程的要求编写的。它阐述了物资流通基本原理与实践问题，既反映了马克思在研究商品流通方面的一些精辟理论，也展示了我国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特别地，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出发，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本书还探讨了有关物资流通计划与市场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同时本书着重介绍了国际上物资流通管理工作所达到的先进水平。

根据新修订的物资管理工程专业教学计划确定的课程分工，本书要包含原物资经济管理课程的一些主要内容，因此对物资流通经济管理方面的某些内容论述较多，而对技术管理的内容则较少涉及。

本书由北京交通大学袁士高、薛宝田编写，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周建国主审。袁士高编写第一、二、四、六、七、九章和第八章的一、二节，薛宝田编写第三、五章和第八章的第三节。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内贸易部、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兄弟院校以及铁路局、铁路工程局、铁路工厂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199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物资流通的意义	1
第一节 物资流通的概念	1
第二节 物资流通的地位与作用	5
第三节 物资流通管理的任务	7
第二章 物资流通管理体制	11
第一节 物资流通管理体制概述	11
第二节 确定物资流通管理体制的原则	15
第三节 铁路物资管理体制	19
第三章 物资消耗定额	22
第一节 物资消耗定额的基本概念	22
第二节 物资消耗定额的作用	25
第三节 物资消耗定额的分类	27
第四节 制定物资消耗定额的原则与方法	29
第四章 物资储备	37
第一节 物资储备的意义与构成	37
第二节 物资储备定额的查定	40
第三节 物资储备的分布	48
第四节 物资储备管理	50
第五章 物资流通计划	57
第一节 编制物资流通计划的原则与方式方法	57
第二节 物资需用量的确定	61
第三节 物资资源量的确定	69
第四节 物资申请、采购计划的编制	73
第五节 物资的综合平衡与分配计划的编制	79
第六章 计划分配物资的供需联系	82
第一节 计划分配物资的订货组织	82
第二节 购销合同	87

第三节 定点供应	89
第七章 物资市场与物资价格	91
第一节 物资市场	91
第二节 物资价格	95
第八章 物资销售与采购	101
第一节 物资销售	101
第二节 物资采购	104
第三节 对外贸易	107
第九章 物资节约与物资流通经济效益	111
第一节 物资节约	111
第二节 物资流通的经济效益	116
第三节 物资流通管理的系统化	120
主要参考文献	125

第一章 物资流通的意义

第一节 物资流通的概念

一、什么是物资流通

物资从广义上讲，既包括生产资料，也包括生活资料；从狭义上讲，系专指生产资料而言。生产资料包括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两个部分。本书所研究的物资只是生产过程所需的部分生产资料，如原料、燃料、机电设备、工具等，不包括土地、森林、矿藏等自然资源和厂房、仓库、道路等建筑设施。在有些地方，习惯上也称生产资料为材料。因此，物资和材料两个名词常常是通用的。

对于物资流通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主要的是以下两种。

一种解释认为物资流通是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这是我们一般所作的解释，对于物资流通的这种含义，马克思曾经有过深刻的论述。他指出：“每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所形成的循环，同其他商品的循环不可分割地交错在一起。这全部过程就表现为商品流通。”

这里所说商品形态变化包括两种。一是商品所有者出卖商品取得货币，即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一是货币所有者购买商品，即货币形态转化为商品形态。

这里所说的形态变化系列所形成的循环就是由商品形态转换成货币，然后又由货币形态转换成商品形态。显然组成一个商品的循环的两个形态变化，同时是其他两个商品循环的相反的局部形态变化，因此各个商品的循环是相互交错在一起的。

同时他又指出流通“是川流不息的或多或少发生在社会整个表面上的交换总和，交换总体，即交换行为的体系。”“流通是某种社会过程的总体，……而且是社会运动的总体本身。”这表明商品流通是影响到整个社会而且它又是受社会各方面因素，如经济、政治、文化以至风俗习惯等等的制约的。

马克思对于商品流通的这些论述，既揭示了商品流通的实质内容是商品形态的变化，又使我们能够充分认识到商品流通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过程。

另一种解释认为物资流通实际上包括两个相互关联又有差别的过程。一个是物资买卖交易，解决物资所有权矛盾的过程，称之为商流。另一个是物资实体转移，解决物资供求在空间与时间上的矛盾的过程，称之为物流。在物流过程中需要进行物资的包装、装卸、运输、储存与保管等作业。商流在整个物资流通过程中是起主导作用的，物流要服从商流所确定的流向，是实现商流的必要条件。但是各种物资的商流和物流并不总是完全一致的，有的只是它们的起点和终点一致，而中间是分离的。物流从生产企业流向消费企业可能经过流通领域的一个或多个物资企业，也可能不经过任何中间环节。前者称为中转供应或称仓库供应，后者称为直达供应。如图1—1所示。直达供应由于减少了中间环节，可减少装卸运搬次数，减少损耗，加速物资的运送过程。但运用直达供应方式用料企业一次进料数量较大，容易形成超储，造成物资储备分散。

中转供应则可降低用料企业的储备水平,使储备适当地集中于物资企业,增加其调度调剂的灵活性,加速物资的周转,但会增加用料企业的流通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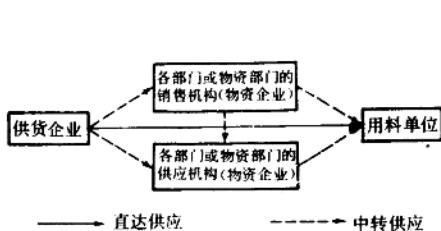


图 1—1 直达供应与中转供应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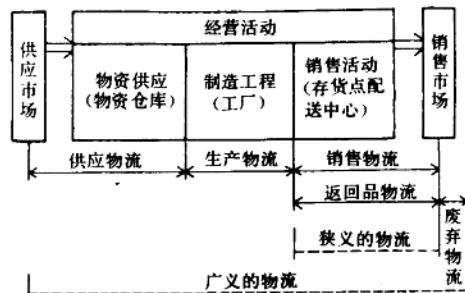


图 1—2 物资流通活动

同时需要指出,商流仅限于流通领域,而物流则贯穿于整个再生产过程。如日本崎山一雄教授在《日本的物流现状和展望》一文中曾明确指出:“生产过程(P)中也有物流,而且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又如日本上村行男著《物流基础管理》把贯穿于再生产过程中的整个物资流通活动分为供应物流、生产物流、销售物流以及返回品物流和废弃物流等等,如图 1—2 所示。

除了日本之外,在欧洲也有类似的提法。如英国的 D·艾力克森在《物资管理——欧洲的看法》一文中指出:在瑞典,相当长一段时间把“物资管理”看成为对物资流通过程进行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和观察的一种基本理论,物资流通过程是指从原材料的供应到把成品供给消费者的过程,它包括三个组成部分:材料、零件和成品的输入、输出及内部流通,如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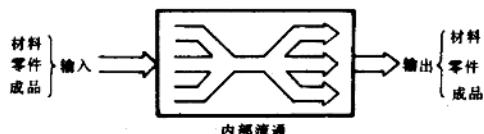


图 1—3 物资流通过程

这两种解释的共同点是都说明了物资流通是一种交换关系,是在供需之间起着桥梁纽带的中间环节的作用,把需方所需要的物资从供方供应给需方,所不同的是前者所说的物资流通局限于流通领域,而后者所说的物资流通中的实物流动即物流是贯穿于整个再生产过程的,既存在于流通领域也存在于生产领域。

现在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在第二种解释中贯穿于生产领域的物流是否也能称之为物资流通。从理论上讲,物资流通的实现客观上是需要解决这样两方面的问题的,即物资所有权的转移和实物的流动,而且它们也是可以分开来的。马克思曾经指出:“这个运动不仅是价值补偿,而且是物质补偿,因而既要受社会产品的价值组成部分相互之间的比例的制约,又要受它们的使用价值,它们的物质形式的制约。”他还论述了商品流通的这种双重运动。如“要使商品实际进行流通,就要有运输工具,而这是货币无能为力的。如果我用 x 镑的金额买来 1000 镑铁,那么铁的所有权就转到我的手里。我的 x 镑起了交换手段的作用,并且完成了流通,就象所有权证书一样。反之,卖主实现了铁的价格,实现了作为交换价值的铁。但是,要把铁从卖主那里运到我这里来,货币是无能为力的;这需要车辆、马匹、道路等等。商品的实际流通,在空间和时间上,都不是由货币来实现的。”,这说明实物流通是客观存在的,必要的。

同时,由于生产和流通的分工的进一步深化,各种物资流通循环交错更加繁杂,商流必经的环节远比实物流动必经的环节要多,因此在实际上也要求商物分流,以节省运力和运费,降低流通费用和生产成本。

根据以上分析,把物资流通分为商流与物流不仅是有理论基础而且是切合实际需要的。

当然还应该看到生产领域的物资流通与流通领域的物资流通紧密相关,它们是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在生产领域中,物资流通提供的产品决定着流通领域中物资流通的构成,而后的构成反过来又影响到它可能提供的用于生产的资源,从而决定着生产的产品品种、数量和质量。除了物资流通的构成彼此制约之外,物流的速度也是相互牵制的。如生产过程中物资流通所能提供的产品是及时的、适销对路的,那么流通领域的物资流通将是迅速的。现在已普遍认识到,流通领域所反映的对物资需求的信息,应是安排生产的从而是确定生产领域物资流通的重要依据。例如,日本某些企业实施的看板管理办法充分体现了这一特点。实施看板管理时,企业整个生产过程的安排是以最终产品需要完成的时间、数量、品种、规格和质量等等的要求为准,逐步向前推算来确定的。这样,自然也就决定了生产过程中的物资流通了。因此,不难看出,如果把生产领域中的物资流通与流通领域中的物资流通孤立开来,就很难明确它们各自的目的和所依存的条件,更不可能掌握它们的发展变化的规律了。在日本由于积极开展物资流通的系统化,实现了物资流通系统的合理化,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把生产领域中的物资流通与流通领域的物资流通统一起来进行分析研究,对于认识物资流通的全过程和探索改进物资流通的种种问题具有重要作用。

D·艾力克森也强调了这一点。他指出从管理的观点看,物资流通可以分成两个截然不同的物资系统:一个是在公司直接控制下的内部的系统;另一个是多少要由供应者及消费者控制的外部的系统。如图1—4。

为了更好地控制物资流通,尽量把外部物资系统的一部分包括到内部物资系统中去,以使物资畅通并与供应者、消费者加强联系。

在物资流通过程中,不论是商流或是物流,都是以有关的信息为依据的。所谓信息,是消息、情报、指令、数据与信号等等的总称。与物资流通的商流、物流相适应,称有关物资流通的信息传输为信息流。物资流通的信息可分两类。一类是与物资流通的商流和物流直接有关而且是相应传输的,是伴随的信息流;一类是间接有关而且是独立传输的,是独立的信息流。当然这两类信息也是彼此关联,相互影响的。商流、物流与信息流的基本内容和相互关系如图1—5所示。

图1—4 外部和内部物资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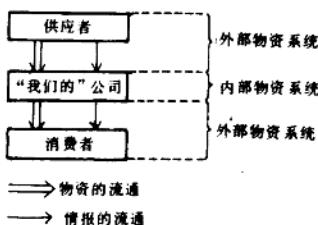


图1—4 外部和内部物资系统

在物资流通过程中,不论是商流或是物流,都是以有关的信息为依据的。所谓信息,是消息、情报、指令、数据与信号等等的总称。与物资流通的商流、物流相适应,称有关物资流通的信息传输为信息流。物资流通的信息可分两类。一类是与物资流通的商流和物流直接有关而且是相应传输的,是伴随的信息流;一类是间接有关而且是独立传输的,是独立的信息流。当然这两类信息也是彼此关联,相互影响的。商流、物流与信息流的基本内容和相互关系如图1—5所示。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物资流通与资本主义的商品流通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物资流通与资本主义的商品流通既有某些共性,如同为商品流通,均是再生产过程的中间环节,但有许多不同的地方。

第一,从经济基础方面看,资本主义社会是生产资料私有制,不仅生产资料是商品,而且劳动力也成了商品。这就为资本家剥削雇佣劳动者打下了基础。企业与个人之间存在着根本利害冲突,从而影响着物资流通的管理体制及其整个过程的合理组织。

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在我国虽然还有其他经济成分存在，如中外合资经营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个体劳动者经济等，但其所占比重很小，不起决定性作用。总的来说，人民是主人，在国家、企业与个人之间不存在根本利害冲突，是有利于物资流通管理体制及其整个过程的合理组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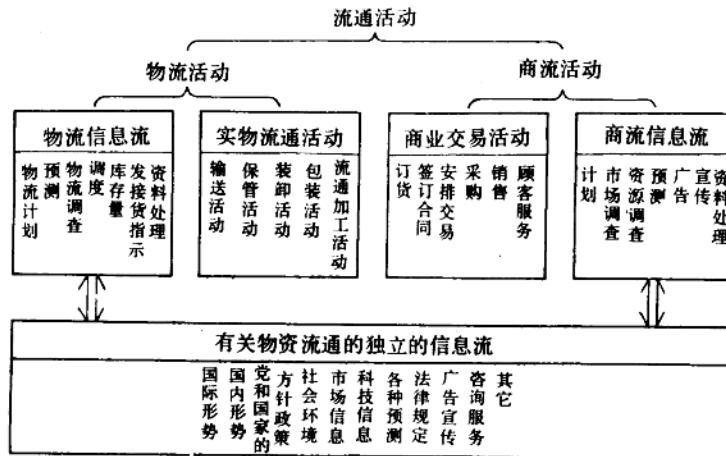


图 1—5 物流、商流与信息流的关系

第二，从物资流通的目的看，在资本主义社会物资流通的目的是为了资本家获得最大利润。尽管资本家企业采取了种种措施，如重视产品质量，维护企业信誉，有的企业甚至提出顾客就是上帝，他们倾听顾客意见，争取顾客监督，为顾客提供上乘服务等等。但其最终目的仍然是为了获得最大的利润。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资流通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从而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资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但是为了物资流通本身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物资流通也要力争盈利。

第三，从调节形式来看，资本主义的物资流通是由许多资本家企业分别组织的，主要靠价值规律自发调节，存在着激烈的竞争，这种竞争是对抗性的，形成资本主义物资流通的无政府状态。当然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也能根据国家经济形势和不同时期重点发展的事业要求，利用经济杠杆，如减少税收，发放低利贷款，提供技术援助和投资或限定价格等方法诱导企业顺应政府的意志行动。同时政府也能制定有关法律政策，作为企业经济活动的准绳，必要时进行行政干预。但这些都是有限的。

除此之外，企业之间也能就某些业务统一组织行动，如统一组织物资的运输供应工作。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物资流通能由政府在总体上实行规划指导，并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因为在组织物资流通的过程中，各企业之间虽有竞争，但其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这样国家必须而且也完全可能作好物资流通的发展规划、合理布置与统一协调工作。同时国家制定各种法律政策和利用税收、信贷、投资、技术援助、价格等经济杠杆，引导各企业合理组织物资流通；必要时进行行政干预。

第二节 物资流通的地位与作用

一、物资流通的地位和作用

流通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中间环节。流通与生产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反过来对生产也有决定性的作用，而且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它对生产的作用越来越大。马克思曾经指出，“生产过程已经完全建立在流通的基础上，流通也已经成为生产的一个单纯要素，一个过渡阶段，假定生产过程不能过渡到流通过程，它便要陷入绝境”。物资流通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为社会再生产的不断进行提供有利条件

再生产过程的不断进行，除了提供劳动力外，还需要提供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

另一方面还必须把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的产品及时地销售出去，以实现其使用价值，并使其生产消耗在价值上得到补偿，为获取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准备资金。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根本利益的一致，由于能在全国范围对物资流通内进行合理布署和协调处理各方面的矛盾，物资流通就有可能把保证生产的连续进行放在首位，更好地完成上述两方面任务，不致于产生屯积居奇，待价而沽等现象。

2. 促进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

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发展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而这一要求的能否实现，主要取决于社会投入各部门的活劳动（劳动力）和物化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而后者是由物资流通来组织实现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完全有可能按照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要求，搞好社会主义的各种主要物资的供求平衡，拟定物资配置的优化方案，并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如调整产业结构，为加强能源、原材料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在物资分配过程中优先保证满足这些部门的需要。

3. 促进生产高速发展

马克思曾指出：“资本的流通时间，一般说来，会限制资本的生产时间，从而也会限制它的价值增殖过程。限制的程度与流通时间持续的长短成比例。”这说明物资流通在制约生产方面所起的消极作用。如前所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完全有可能把物资流通组织好，不仅能及时地供应生产所需各种物资，又能迅速地将生产出来的产品销售出去，从而能加速生产的发展。

此外，由于物资流通是沟通产需的中间环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关部门可以利用掌握的全面的丰富的生产、供销、科学与技术的信息，在生产部门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提供先进的技术装备。同时，物资流通合理组织、供销网点分布广泛，能保证产品及时销售出去并及时供应生产所需的物资，有利于扩大生产的分工，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生产的高速发展。

4. 提高社会的经济效益

在物资流通过程中要发生种种流通费用，它在产品成本中占相当大的比重。由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可能从物资流通过程整个系统出发来优化各种物资的产、供、运、销的组织工作。如制定各种物资的合理的调运方案，做到缩短运输距离，降低运输费用；有可能合理地确定物

资源储备的分工，既可降低社会总的储备水平，又可减少仓储保管费用；此外，还可能全面考虑物资的综合利用，作好物资节约工作。总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果她的各种优势能够予以充分发挥，就可从各方面来加速物资周转，降低流通费用，提高社会的经济效益。

二、物资流通的地位和作用的发展变化

随着物资流通在再生产过程中作用的日益增强，物资流通的地位也不断提高。从以下三方面的分析便可明显地看出这种变化。

1. 生产经营观念发生了由忽视流通到重视流通的转变

(1) 19世纪中期，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低，生产满足不了市场需求，企业只要能生产出合适的产品，就不愁卖不出去，因此，只注重生产，而不注重流通。

(2) 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初期，随着生产过程的改进，某些产业达到大规模生产阶段，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大量增加，只有把大量的产品推销出去，才有可能继续进行生产。因此，这一阶段强调促销，商业活动逐渐扩大，形成了销售观点。但由于其目的仍只是为了把产品推销出去，而不是站在消费者角度来考虑的，实质上还没有摆脱“生产为中心”的观念。

(3) 从20世纪50年代至今，随着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商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范围迅速扩大，带来消费者要求的变化，促使生产者注意进行市场调查研究，了解买方需求的信息和所要求提供的服务，形成了市场观念，从而完全改变了以生产为中心的观念，对流通问题予以高度重视。

2. 企业物资流通组织机构地位不断提高

其变化过程，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重生产阶段。在这一阶段，企业的根本任务只是生产，物资流通环节上的采购、收发保管、库存控制等都是附属于生产的，产品销售也被看成是维持性的职能。其组织机构形式如图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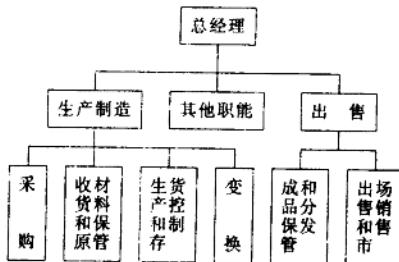


图1—6 重生产阶段物资流通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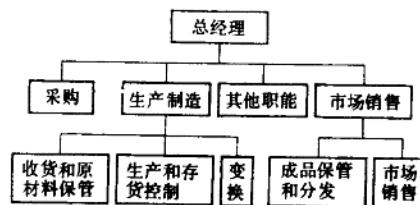


图1—7 重市场销售阶段物资流通组织机构图

(2) 重市场销售阶段。这时市场营销被看成是企业的一项根本任务，市场营销和生产形成两个重要部门，采购业务单独成为一个部门。但物资的收发、保管和库存控制仍由生产部门管理。其组织机构形式如图1—7所示。

(3) 重物资供应管理阶段。这时把物资的采购和收发保管集中由一个物资供应部门管理，但库存控制仍在生产部门。其组织机构形式如图1—8所示。

(4) 物资流通统一管理阶段。在这一阶段，从系统工程的观点出发，把有关物资流通的业务如采购、收发、保管、库存控制、成品保管与分发，甚至生产控制的业务都集中起来，由物资供

应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市场营销部门只管商业性业务。其组织机构形式如1—9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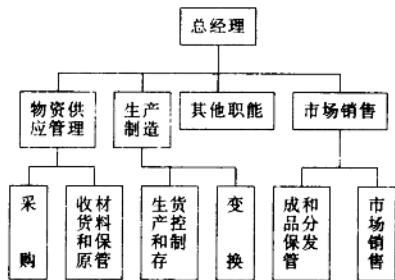


图1—8 重物资供应管理阶段物资流通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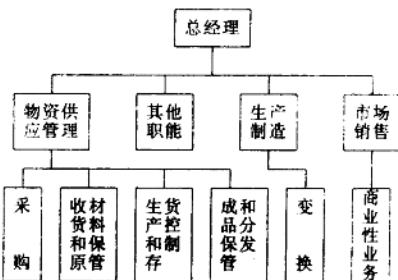


图1—9 物资流通统一管理阶段物资流通组织机构图

3. 企业经济效益的重心经历了从生产效益向流通效益的转移

最初企业主要考虑如何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由于它首先把降低人工和材料成本作为提高利润的主要来源,因而被称之为“第一利润源泉”。当人工和材料价格的降低受到限制,提高其效益的潜力已经微乎其微时,企业便把注意力转向扩大产品销售,转向开拓市场。这称之为“第二利润源泉”。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每个企业所能占到的市场份额终归是有限的,企业开始注意到物资流通费用在产品成本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具有很大的挖掘潜力,从而对物资流通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将物资流通效益的提高称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第三利润源泉”。

第三节 物资流通管理的任务

由于物资品种多,数量大,地域分布广,供需关系错综复杂,必须加强物资流通的管理,及时、合理地解决物资供需之间的各种矛盾,保证再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提高企业与整个国民经济的经济效益。

一、物资流通经济管理方面的任务

物资流通经济管理是对物资流通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和监督的一系列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物资流通经济管理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项。

第一,物资经济管理应该搞好国家某些主要物资的平衡分配,这对国民经济影响极大。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大国,人力资源十分丰富,但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低,有些生产资料经常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各个方面的需要,成为阻碍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主要因素。解放后40多年的实践证明,什么时候物资的平衡分配搞的比较好,什么时候国民经济的发展就比较顺利,否则,就会使国民经济受到很大影响。因为国民经济是否能够迅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国民经济各个方面之间(如积累和消费之间,农、轻、重之间,以及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等等)是否有一个合理的比例关系。而这一合理的比例关系,常常是要通过物资的平衡分配来实现。物资平衡分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同样数量的物资,如果能够使用在最需要的地方,就能够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发挥物资的最大效用,否则,不是使有用的物资白白浪费掉,就是大材小用,优材劣用,不能物尽其用。

第二,充分发挥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组织好物资的市场调节工作。在我国除了

由国家平衡分配的某些主要物资外，其余相当数量虽属计划分配一类的物资以及其它品种繁多、数量很大的非计划分配物资，都要通过市场进行调节。因此需要为市场经济的运行创造良好的条件，掌握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根据这些物资生产与消耗的特点，发挥国有物资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利用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通过市场搞好这些物资的购销工作，把它们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

第三，物资经济管理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就是把物资及时、齐备、质量优良与经济地供应给消费者。不论是计划分配物资或者市场调节物资，如何使它们合理地由生产地流向消费地，需要通过一系列的供销组织工作来完成。这一系列的工作，对生产影响极大。任何生产过程，特别是社会化大生产，如果得不到生产资料及时、齐备、质量优良的供应，生产就无法顺利进行。

第四，加速物资的流通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社会上经常保有一定数量的物资储备是完全必要的，没有它生产就无法正常进行。但是如果流通不畅，使大量的物资积压在流通过程中，不能及时投入生产，就会大大影响生产的发展速度。因为“流通时间和生产时间是互相排斥的。资本在流通时间内不是执行生产资本的职能，因此既不生产商品，也不生产剩余价值。……流通时间的延长或缩短，对于生产时间的缩短和延长，或者说，对于一定量资本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的规模的缩小或扩大，起了一种消极限制的作用。……流通时间越等于零或近于零，资本的职能就越大，资本的生产效率就越高，它的自行增殖就越大。”马克思的这一论述，无论是对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对社会主义社会，都是适用的。这一问题在我国更具有现实意义。我国现在一方面物资供应十分紧张，另一方面仓库中却有大量的物资积压。如果我们能够将库存物资降低10%，就可以动员出上百万吨的钢材和几十亿元的机电设备等重要物资投入生产，就等于增产了同样数量的物资。事实上，它的经济价值将远远超过这个数值。因为要增产这样多的物资，就必须相应地增加投资和费用，而从仓库中把这些物资动员出来，不仅不需要增加投资和费用，反而可以相应地降低仓储费用，并使大量的资金投入周转使用。物资经济管理人员在这一方面是大有可为的。

第五，降低物资的流通费用。在产品的总成本中，物资流通费用占有很大的比重，并且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它的比重在不断增加。例如，在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时期，生产主要是为了个人和家庭的消费，或者是“前门开店，后院设厂”，它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只是在一个很小的范围内流通，无需长途贩运，辗转出售，因而它的流通费用很低。到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时期，一个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常常是为了满足很多地区甚至很多国家的需要。它的流通费用大大增加，特别由于市场的激烈竞争，大大增加了流通费用。

流通费用一般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社会生产所必需，如必需的包装、运输、装卸和保管等费用，若不花费这些费用，产品的使用价值就无法保存和实现，生产也无法继续进行；另一部分为不必要的流通费用，如不必要的过远、重复运输，不必要的长期储存，超过正常的物资流通损耗，以及过多的广告费用和银行利息等。物资经济管理工作者就是要研究如何减少这一部分不必要的流通费用，使之降低到最低限度，以大大降低产品的成本。

第六，由于物资经济管理工作者要计划和组织物资的流通并保管着大量的物资，因而对节约物资消耗负有重要责任。他们一方面可以通过物资的计划和组织工作促使生产单位降低物资消耗。例如，可以通过限额发料和统计分析等措施监督物资的使用，可以通过供应生产单位最适用的物资来降低物资的消耗；还可以利用资源比较充裕的物资代替资源比较稀缺的物资，以减少稀缺物资的用量，等等。另一方面可在物资流通过程中，千方百计降低物资消耗和损耗。

例如，在物资的包装、运输、装卸和保管过程中，都要消耗一定数量的物资，对这些物资应该尽量节约使用；另外，还应尽量减少物资在流通过程中的损耗，包括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特别是无形损耗，应该引起物资经济管理工作者的密切注意，因为有些物资（如机电器材等）在流通过程中虽然数量和质量完整无损，但由于储存时间过长，技术上陈旧了，因而会使经济上受到很大损失。特别是在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这一问题尤为严重，我们在这一方面是有很多经验教训的。

上述物资经济管理的任务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和互为补充的。例如，搞好了某些主要物资的平衡分配，就有利于搞好物资供应，有利于加速物资周转，降低流通费用和减少物资消耗。同样地，加速了物资周转，就有利于降低流通费用和减少物资消耗，等等。但是，它们之间也是有矛盾的。例如，为了保证供应，就需要多储备一些物资，物资储备多了，就会降低物资的周转速度。在实际工作中，应该全面考虑和正确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

总之，物资经济管理应该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起保证生产和促进生产的作用。这是社会主义物资经济管理工作总的方针。这个总方针是1960年党中央提出的，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财政经济工作的总方针在物资管理方面的具体体现。它反映了物资流通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深刻地说明了流通与生产的辩证关系。这一方针是以马克思的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各环节的辩证关系为依据提出的，既考虑到物资流通受生产制约的一面，同时也看到了物资流通又能积极反作用于生产的一面。这意味着物资经济管理工作不单纯是消极被动地保证生产所需物资的供应问题，还要积极主动地为生产的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如帮助沟通产需信息，组织推广应用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监督合理使用物资等等。一切物资经济管理工作，都应该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进行。

二、物资流通技术管理的任务

物资流通技术管理是对物资流通过程中的技术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和监督的一系列工作。物资流通技术管理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项。

第一，搞好物资的储存、保管和养护。由于物资的生产和消费往往存在时间上的矛盾，许多物资在流通过程中要经历储备阶段。为了作好这一阶段物资的储存、保管和养护工作，要合理配置仓储网点，建立适宜的仓储设施，合理规划仓储管理的业务流程和仓储物资的布局，对到货进行严格的检验，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对储存物资进行保管和养护，实现储存物资运搬、装卸与包装的机械化、自动化，保证储存物资质量良好与数量完整并及时提供给各用料单位，提高仓储面积和各种设备的利用率，降低仓储费用。

第二，合理组织物资的运输。物资的生产和消费存在着空间矛盾，而且随着社会生产分工的日益深化，这种矛盾呈扩大趋势，因此经常有大量的各种物资需要从生产地运往消费地。但这些物资的生产和消费在时间与数量方面还存在矛盾，这样有些物资可直接从生产地运达消费地，而有的则要经过物资企业中转供应。针对各种物资运量的大小，运距的远近，运输时间要求的差异以及其本身的特点等情况，应合理选择各种运输方式如铁路、公路、海运、内河航运、管道运输、空运以及人力运输等等，以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效用；同时要合理规划运输线路，以缩短运输距离；要注意轻重物资搭配装载，回空车辆的利用，以提高运输工具的利用率。在各种物资的运输过程中，要组织好装卸作业，实现装卸机械化和自动化；推广集装箱运输；开展各种运输工具与有关运输企业之间的联合运输，以提高运输效率，保证物资在运输途中的安

全。

第三,促进物资流通标准化。现在,标准化已成为现代化管理科学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物资流通标准化是实现物资流通管理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它有利于保证整个物资流通系统功能的发挥,保证物资在流通过程中的质量和降低物资流通费用。物资流通的标准内容很多,如技术标准包括有仓储标准,运输标准,包装、托盘、集装箱标准,装卸搬运标准,安全标准等;如管理标准包括有技术管理标准,业务、计划管理标准,设备管理标准,质量管理标准等;工作标准包括各级干部工作标准,技术业务人员工作标准,运输人员工作标准,仓储人员工作标准等。由于我国物资流通标准化工作起步较迟,目前需要积极努力建立各种标准,使之形成门类齐全、全面成套的标准体系。同时,物资流通部门处于生产与消费之间的中介地位,有利于掌握各种物资的产需状况,了解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应利用这种优势,促进各种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标准化。

第四,开展物资流通加工。物资流通加工是物资企业对流通过程中的物资进行加工,以改变或部分改变物资的形式或其包装形式的一种生产性活动。由于物资企业处于生产与消费之间,起着“集零为整”与“化整为零”的批发与零售的购销作用,它们可以根据许多用户的需要,集中对某些物资进行初步加工,以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要。如物资企业组织钢材的集中下料,可以根据多种不同零件的用料尺寸利用多种不同尺寸的原料搭配套裁,从中选择优化方案,这不仅可以提高材料利用率,同时还可以节省用料单位组织下料的人力、设备和场地。现在发达国家的物资企业组织钢材集中下料是很普遍的。此外,物资企业还可为衔接不同运输方式进行流通加工,如散装水泥中转仓库将大型散装转化为小型散装或将散装水泥装袋供给用户;也可为保存物资的使用价值进行流通加工,如进行防腐加工、冷冻加工等等。

第二章 物资流通管理体制

第一节 物资流通管理体制概述

物资流通管理体制亦称物资管理体制，它是确定物资管理权限的一种基本制度。物资管理体制包括物资管理权限的划分，具体反映物资管理权限划分的管理方式方法，以及物资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等。从我国整个物资流通管理体制的演变情况来考察，物资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物资分配体制

物资分配体制是确定计划分配物资的权限的，包括物资由谁来分配以及采取什么方式通过什么渠道进行分配等问题。如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由国家物资主管机构或生产部门的物资主管机构进行分配；一些次要的物资由地方物资主管机构进行分配。国家统一计划分配的物资称统配物资，生产部门分配的物资称部管物资，地方物资部门分配的物资称地方管理物资。物资分配权限的范围由相应的主管机构制定分配目录公布。

物资分配方式是指如何将物资分配给用料单位。如国家统配物资可将全国这类物资的资源和需求都汇集到中央物资主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平衡和分配，也可先由各地区对这类物资的资源和需求进行平衡，将平衡结果即余缺情况报中央物资主管机构，然后中央物资主管机构根据各地区物资的余缺情况进行平衡和分配。前者有利于全国统筹安排，合理利用物资。后者有利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有利于就地就近组织物资供应，适用于各地区供需基本平衡，资源分布比较广泛的物资。

物资分配渠道是指经由什么物资管理机构将物资分配到用料单位，分配渠道主要有以下几种。一种是按用料单位的隶属关系申请分配；一种是按地区进行申请分配，这有利于物资在地区内合理安排；另一种是按行业系统进行申请分配，如冶金产品生产用料，均通过冶金工业部申请分配，这有利于专用物资的合理安排。

二、物资供销体制

物资供销体制是指物资供销业务的经营分工，即企业生产的产品由谁销售，用料单位所需物资由谁供应。由于物资分配主要是解决物资的所有权、使用权问题，属商流问题。而物资的供销主要是解决物资供需的地区矛盾与时间矛盾，属物流问题，因此，物资分配体制与物资供销体制需要分别建立。

除了计划分配物资有供销经营分工问题外，市场调节物资也存在由谁来组织供销的问题。物资供销体制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是由生产企业自己组织供销。这样企业能直接与物资的供需单位取得联系，经常了解市

场物资供求动态,能更好地安排产品的生产和物资的供销。但企业既管生产又管供销,如其经营规模有限,其人力、物力和财力得不到充分利用,会影响经济效益。

二是由生产企业的主管部门组织供销。它能把本部门的生产安排与物资的供销密切结合起来,既有利于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组织生产,也有利于保证生产所需物资的供应。但从整个社会来看,物资管理是分散的,不利于经济效益的提高。

三是由独立于生产部门之外的物资部门组织供销。即生产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交由流通领域的物资企业去组织销售,而生产企业生产所需的物资,也由物资企业组织供应。这样生产与供销分工明确,生产部门和企业能专心组织生产,物资部门则专心组织供销,能根据市场供求情况,作好产需的衔接工作。这既有利于提高生产管理的水平,也有利于提高物资管理的效率。

三、物资市场管理体制

由于市场自身的弱点和消极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加强物资市场管理。物资市场管理的体制包括两部分。一方面是对市场的宏观调控,通过国家利用预测、计划、价格、税收、信贷、汇率、投资等方针政策与经济手段实行管理,以控制物资市场总的供求,为市场的正常运行创造良好的条件。另一方面是对市场运行过程的管理,由中央与地方各级物资流通管理机构以及工商行政、物价、税务、技术监督等部门实行。如规定企业进出市场的条件、手续;对企业经营物资的品种范围与方式的审定以及对物价与产品质量的监督等等,以保持市场运行的良好秩序。

四、物资管理机构

物资管理机构是执行物资管理功能的各种组织,根据物资管理体制的需求来设置,它是物资管理体制的组成部分。

我国的物资管理机构如从它的隶属关系来看,可分为三个部分:全国性的物资管理机构;省、市、自治区的地方性物资管理机构;生产用料部门的物资管理机构。如从物资管理机构在再生产过程中所处的领域来划分,有流通领域的物资管理机构与生产领域的物资管理机构。如从物资管理机构从事的具体工作性质来区分,有行政管理机构和供销业务经营机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上述各类物资管理机构可能根据物资管理体制的要求合理设置,并随着物资管理体制的变革而调整。

由于物资管理体制是确定物资管理权限的基本制度,它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国家、各个部门、各个地区以至各个单位和它们所属的各个成员的切身利益。因此,物资管理体制实质上是一个如何处理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问题,是一个生产关系问题。

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辩证关系的学说告诉我们,生产关系要与生产力的性质相适应,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生产关系如果能够适应生产力的性质和其发展的要求,那么它就能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否则就会阻碍社会生产的发展。这一普遍的经济规律,对于物资管理体制与社会生产力的性质及其发展要求的关系来说,也是完全适用的。因此物资管理体制,包括物资分配体制、物资供销体制、物资市场管理体制以及物资管理机构,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应该根据国家生产力的发展与物资供求的变化进行改革和调整的。

我国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所有制结构有利

于建立一种适宜的物资管理体制,以正确处理国家、部门、地区以至企业及其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从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

但是,这只能说是一种可能性。从我国 40 多年物资管理的实践经验来看,要真正做到这一点,还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因为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尽管按照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对我国的物资管理体制做过多次改革和调整,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走了不少弯路。我国物资管理体制变革的概况如下: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大部分物资由地方负责组织供应。到 1950 年中央才开始对八种主要物资在各部和各大区之间进行平衡调拨。这一时期的物资供应体制以地区管理为主。因为在建国初期,各个地区的解放时间不同,其政治经济情况相差比较悬殊,为了迅速地恢复各个地区的国民经济,有必要给予地方更大的权力,以便因地制宜地采取各种有效的恢复经济的措施。同时,这一时期中央各主管机构有的还未建立,有的虽已建立但尚不健全,还缺乏统一管理国民经济的经验,这也是实行地区管理为主体制的原因。

1953 年,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计划经济,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国家行政管理体制作了调整,大区建制撤销,主要国营企业由中央各主管部直接领导,物资管理权限主要集中于中央。与此相联系,在国家计划委员会内设物资计划分配局,负责全国统配物资的管理和平衡分配工作。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等物资消耗量大的单位所需的主要物资,由中央计划分配,由各主管部门的供销机构组织供销。另外,对一些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则通过商业环节,以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市场供应等方式间接纳入计划,这可以说是部门管理为主的体制。在这期间,由于针对多种经济并存的条件,采取了计划分配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比较灵活的形式组织物资供应,既保证了国家重点项目的生产与建设的需要,又促进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顺利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起了积极的作用。

到了 1958 年,在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础上,中央决定扩大地方管理权限,以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因此大批中央直属企业下放给地方管理,物资管理权限也随之下放。全国统一分配的物资,都实行地区平衡为主的调出调入制度,统配部管物资由 417 种减至 132 种。但是由于当时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低,生产力的地区分布很不平衡,而且又因为生产基建指标都偏高,供需矛盾很大,各地区要求调入的物资多,愿意调出的少,所以使全国重点企业和基建工程项目没有可靠的物资保证,不能把有限的物质资源有效地运用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上。这种物资管理体制,可以说是地区管理为主的体制,这和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是不相适应的,不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因此不久就停止实行了。从 1959 年第二季度开始,基本上恢复了以部门管理为主的物资管理体制。

1960 年以后,为了从根本上改进物资管理,提出了“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改变过去生产主管部门分散组织产品销售和物资供应的办法,供销工作由物资部门统一管理。与此相适应 1960 年在国家经济委员会成立物资管理总局,成为全国物资的管理和经营机关。1962 年国家经济委员会物资管理总局又改为国家物资管理总局,脱离国家经济委员会成为国务院的一个直属机构,随后又正式成为国家物资管理部。根据上述“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精神,由国家物资部门组织,在一些部门和地区进行试点。如物资部门接管冶金、林业、建材、化工、一机等五个部门的销售机构,相应建立五个专业公司,统一管理中转仓库,并建立了供应站和服务队,初步形成了一个由物资部门组织的供销体系,统一组织销售和供应。企业需要的物资由物资部门按照生产部门的供应计划组织订货、催货和供应,大宗物资组织直达供货,零星物资由它在